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吳元斌

電話：03-3322101#5306

傳真：03-3368506

電子信箱：1002882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0900574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第5次理監事會議紀錄一案，准予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3月6日桃合市劃字第1091085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紀錄請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另請將會議紀錄公布網站，以供民眾查詢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桃合福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桃園市桃園區桃合福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五次理監事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9年03月04日(星期三)下午3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162號

三、主席：理事長 馮應傑 記錄：李成章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五、主席宣布開會：

(理事長馮應傑先生報告)

理事5人，出席人數5人

監事1人，出席人數1人

出席比例已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13條之應達四分之三以上規定，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。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(一)提案一：重劃前後地價。

1. 說明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0條及「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」第14條，有關重劃前後地價評議等相關圖冊，需委由不動價估價師辦理，並送請主管機關經提議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。

本次估價價格日期暫定為109年3月2日，估價以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方式，並考慮面積、位置、臨路等相關條件判別評定地價，報告內容經各理監事審閱，將提送桃園市政府，相關內容後續配合主管機關之意見修正，如不影響重劃會地主間權益，則逕行修改不再另行開會決議。

2. 決議：討論表決之理監事出席人數為6人，同意人數為6人，同意比例為100%。

依表決結果，同意比例已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3 條之應達三分之二以上規定，故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提案：無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4時整。